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 (货物) 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尔勒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库尔勒市教育系统中小学(园)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乳制品类(含牛奶、奶制品)类标项七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灭菌乳纯牛奶(枕)、灭菌乳纯牛奶(枕)、灭菌乳纯牛奶(砖)、灭菌乳纯牛奶(砖)、灭菌乳纯牛奶(百利包)、灭菌乳纯牛奶(百利包)、灭菌乳纯牛奶(砖)、灭菌乳纯牛奶(砖)、原味草原厚酸奶、原味草原厚酸奶、草莓草原厚酸奶、草莓草原厚酸奶、蓝莓草原厚酸奶、蓝莓草原厚酸奶、红枣草原厚酸奶、红枣草原厚酸奶、茉莉葡萄酸奶、茉莉葡萄酸奶、樱花白桃石榴酸奶、樱花白桃石榴酸奶、哈密瓜酸奶、哈密瓜酸奶、手工酸奶、手工酸奶、0蔗糖酸奶、0蔗糖酸奶、燕麦预制杯、燕麦预制杯、冰淇淋酸奶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疆凯瑞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1275万元,资产总额为43119.3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库尔勒国荣富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4日